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345,513.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23	0115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413,439.05 份	49,932,074.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综合研究经济发展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水平等影响产业发展的因素，首先深入研究判断产业发展趋势，充分评估不同时段上各个产业的投资价值，努力寻找发展前景广阔、有持续成长潜力并且具有投资价值的产业；其次是进一步选择受益于产业发展趋势的重点行业，对产业趋势强的行业进行超配，对产业趋势不明显的行业低配，并对行业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最后在细分行业中精选个股。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首先根据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综合考虑个股的所处行业的产业发展趋势、成长能力、盈利趋势等指标对个股进行初选；其次，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符合产业趋势方向的优势企业，分析股票内在价值。最后，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

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邹文庆（代履职）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68
传真		0755-82780000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518057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邹文庆（代履职）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0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	--------	--------	--

间数和指标					日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2,164.72	-1,669,012.48	-26,847,474.36	-16,899,746.23	-4,591,372.98	-3,174,412.91
本期利润	-7,739,438.10	-5,002,257.12	-29,727,782.99	-18,902,867.03	-1,768,712.21	-1,338,838.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3	-0.0977	-0.3144	-0.3195	-0.0156	-0.01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65%	-15.17%	-40.81%	-41.52%	-1.56%	-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7%	-14.92%	-31.39%	-31.67%	-2.05%	-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989,958.98	-21,538,516.91	-29,423,632.13	-17,776,758.87	-4,111,231.38	-2,781,699.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59	-0.4314	-0.3280	-0.3317	-0.0413	-0.0427
期末	40,423,480.	28,393,557.	60,287,862.	35,818,503.	97,609,147.	63,658,926.

基金资产净值	07	23	45	35	07	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41	0.5686	0.6720	0.6683	0.9795	0.97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59%	-43.14%	-32.80%	-33.17%	-2.05%	-2.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 1 年，故 2021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3%	1.11%	-4.25%	0.55%	-2.58%	0.56%
过去六个月	-16.39%	1.16%	-7.17%	0.58%	-9.22%	0.58%
过去一年	-14.57%	1.14%	-6.84%	0.57%	-7.73%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59%	1.12%	-19.82%	0.73%	-22.77%	0.39%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④
过去三个月	-6.94%	1.11%	-4.25%	0.55%	-2.69%	0.56%
过去六个月	-16.57%	1.16%	-7.17%	0.58%	-9.40%	0.58%
过去一年	-14.92%	1.14%	-6.84%	0.57%	-8.08%	0.5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3.14%	1.12%	-19.82%	0.73%	-23.32%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8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8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2021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28 只产品，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 FOF 等类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8-17	-	16年	林材先生，硕士，16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经验。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医药行业研究员、德邦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20年7月6日）、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6日）、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9月17日）、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20年7月6日）、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9月26日）、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4日）、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和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4日）。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9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

					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任职）。
张志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23	-	6 年	张志成先生，北京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经济学双学位，北京大学金融信息服务专业硕士。曾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任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

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的市场波动较大，结构性分化。年初交易疫情解封后经济复苏，但复苏进程缓慢弱于预期，在总量经济无明显弹性背景下，市场投资机会主要体现在高分红资产防御性配置和主题快速轮动的交易性机会。全年来看，指数方面，上证综指、沪深300、创业板指等主要指数跌幅分别为-3.70%、-13.53%、-19.40%。行业方面，通信、传媒、计算机、电子、石油石化等5个行业涨幅居前；美容护理、商贸零售、房地产、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等5个行业跌幅居前。

从本基金实际操作情况看：本基金坚持以景气变化为主导，寻找股价隐含预期较低的最受益方向，自下而上精选景气向上行业的龙头公司。年初布局光伏的反弹，取得了较好收益；2-3月重点布局顺周期板块，但经济复苏进度低于预期，尽管选择的个股隐含预期不高，但业绩持续下修，导致了较大回撤；在国内经济复苏弹性较弱背景下，AI 科技革命拉动产业链放量成为为数不多的景气板块，对有业绩 AI 硬件龙头进行了重点配置；8月以后，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叠加地缘政治海外资金流出，市场表现出普跌特征，尽管组合部分配置了高股息防御性资产，但成长类资产依然占据大部分仓位。指数持续下跌的亏钱效应引发绝对收益资金循环止损和雪球产品平仓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风险偏好快速降低，回避绝大多数成长类资产，抱团少数稳定股息类防御性资产。组合也受成长类资产的抛售压力经历了较大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74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4%；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68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基本上，国内地产投资继续向下，海外加息尾声需求回落，2024 年的宏观压力外部和内部环境都更大，在未看到强力财政政策发力前，顺周期类股票暂时没有机会。高股息和低位成长分别是防御和阶段的反弹选择。经过开年一个月的红利股息资产的抱团和成长类资产的继续下跌，我们认为这两种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天平又再次倾斜，部分低位能够兑现成长性的方向并没有那么差，高股息资产目前的潜在预期回报率吸引力也有所下降。与宏观关联较弱的成长方向主要看自身产业周期主导，MR、电动车、自主可控、出口等方向依然有机会。

资金面上，自 2023 年 8 月下旬以来 A 股减量博弈的生态并没有改变，资金面尚未看到明显打破负反馈循环的迹象，实质性改善需要制度建设和持续的赚钱效应修复投资者信心：

1) 顺周期：2024 年宏观内外部压力大，顺周期方向企业盈利层面承压且看不到弹性，对股价表现并不友好。部分领域库存周期接近去库存尾声，主要在消费电子、半导体存储、机械通用自动化等方向，重点关注主业企稳同时受益机器人、AI 等成长方向的个股；

2) 新能源：短期电车和光储基本面不支持走持续反弹行情，中长期龙头公司已有性价比，一季度末淡季低点，二季度边际改善，会有一波反弹机会，基本面出清时间顺序电动车占优，智能化依然处于渗透率早期阶段。

3) 科技线：关注海外的大模型进展和应用爆款能否重新提升板块估值，MR 有可能成为新的超预期点。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股价预期演绎比较充分，重点跟踪半导体库存周期出清的后半程的个股。

4) 高股息板块经过调整后依然会成为重点配置的方向之一，一季度淡季关注动力煤再布局机会。

5) 美联储的加息退出时间临近，黄金的右侧机会可以考虑逐步增配，在宏观经济下行幅度不确定背景下，有较高防御价值。

6) 军工板块处于基本面底部，有阶段性反弹机会，但成长属性本身也需要依靠市场风险偏好提升。

我们认为，长期看中国社会经济正处于重要的经济复苏期和结构转型期，宏观总体宽松、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是这一经济阶段的主要特征。各行各业都呈现明显的头部效应，经过过去两年的下行周期出清，市场竞争更加有序，龙头公司市占率稳步提升，品牌、规模、成本、研发等竞争壁垒愈加稳固。我们将跟踪行业景气变化，聚焦中国的优秀企业，在合适的估值水平重点布局，持续分享时代发展红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 Company 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进行了检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保证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

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运营分管高管、投研分管高管、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信用研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0411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桑涛	谭瑛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228,946.81	17,327,521.93
结算备付金		1,764,707.17	717,611.98
存出保证金		68,048.59	140,8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1,650,062.52	80,055,669.25
其中：股票投资		61,650,062.52	80,055,669.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725,216.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8.50	1,0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1,712,803.59	98,967,867.6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505,736.31	2,311,515.88
应付赎回款		17,270.65	66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511.29	122,796.88
应付托管费		14,085.23	20,46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18.14	12,213.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64,744.67	393,843.35
负债合计		2,895,766.29	2,861,501.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20,345,513.19	143,306,756.80
未分配利润	7.4.7.8	-51,528,475.89	-47,200,391.00
净资产合计		68,817,037.30	96,106,365.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712,803.59	98,967,867.66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345,513.19 份。其中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57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413,439.05 份；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56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932,074.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981,100.25	-46,193,159.33
1. 利息收入		38,138.37	63,775.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8,138.37	63,775.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9,670.19	-41,376,868.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872,174.28	-42,658,139.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4,198.80	50,993.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28,305.29	1,230,276.99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080,518.02	-4,883,429.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49.59	3,363.9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60,594.97	2,437,490.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89,351.09	1,786,328.46
2. 托管费	7.4.10.2.2	214,891.85	297,721.4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2,198.60	183,312.4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0.06
8. 其他费用	7.4.7.19	124,153.43	170,12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1,695.22	-48,630,65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1,695.22	-48,630,65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1,695.22	-48,630,650.0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3,306,756.80	-47,200,391.00	96,106,365.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3,306,756.80	-47,200,391.00	96,106,36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61,243.61	-4,328,084.89	-27,289,32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741,695.22	-12,741,695.2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961,243.61	8,413,610.33	-14,547,633.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22,775.20	-969,996.29	1,452,778.91
2. 基金赎回款	-25,384,018.81	9,383,606.62	-16,000,412.1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0,345,513.19	-51,528,475.89	68,817,037.3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4,742,446.18	-3,474,372.21	161,268,073.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4,742,446.18	-3,474,372.21	161,268,07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35,689.38	-43,726,018.79	-65,161,7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630,650.02	-48,630,650.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435,689.38	4,904,631.23	-16,531,058.1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023,885.74	-658,544.54	2,365,341.20
2. 基金赎回款	-24,459,575.12	5,563,175.77	-18,896,399.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	143,306,756.80	-47,200,391.00	96,106,365.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邹文庆	党刚	陈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1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0,165,514.87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0,268,269.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2,754.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认购费和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

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

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

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

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

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228,946.81	17,327,521.93
等于：本金	8,228,188.48	17,325,800.39
加：应计利息	758.33	1,721.5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228,946.81	17,327,521.9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955,774.90	-	61,650,062.52	-9,305,712.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0,955,774.90	-	61,650,062.52	-9,305,712.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0,280,863.61	-	80,055,669.25	-225,194.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0,280,863.61	-	80,055,669.25	-225,194.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50,244.67	243,843.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50,244.67	243,843.3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14,500.00	150,000.00
合计	264,744.67	393,843.35

7.4.7.7 实收基金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711,494.58	89,711,494.58
本期申购	605,160.69	605,160.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903,216.22	-19,903,216.22
本期末	70,413,439.05	70,413,439.05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595,262.22	53,595,262.22
本期申购	1,817,614.51	1,817,614.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80,802.59	-5,480,802.59
本期末	49,932,074.14	49,932,074.1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051,460.40	-372,171.73	-29,423,632.13
本期期初	-29,051,460.40	-372,171.73	-29,423,632.13
本期利润	-1,992,164.72	-5,747,273.38	-7,739,438.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64,918.14	1,408,193.11	7,173,111.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9,330.29	-44,063.35	-243,393.64
基金赎回款	5,964,248.43	1,452,256.46	7,416,504.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278,706.98	-4,711,252.00	-29,989,958.98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550,909.36	-225,849.51	-17,776,758.87
本期期初	-17,550,909.36	-225,849.51	-17,776,758.87
本期利润	-1,669,012.48	-3,333,244.64	-5,002,257.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6,780.72	233,718.36	1,240,499.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8,023.47	-128,579.18	-726,602.65
基金赎回款	1,604,804.19	362,297.54	1,967,101.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213,141.12	-3,325,375.79	-21,538,516.9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215.04	46,579.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303.93	14,808.18
其他	1,619.40	2,387.77
合计	38,138.37	63,775.0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18,743,030.46	762,245,117.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20,307,561.50	802,889,950.98
减：交易费用	1,307,643.24	2,013,305.7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72,174.28	-42,658,139.45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758.80	22.3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60.00	50,971.2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198.80	50,993.5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18,880.00	237,994.4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00,560.00	187,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880.00	22.95
减：交易费用	-	0.2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60.00	50,971.21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28,305.29	1,230,276.9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28,305.29	1,230,276.99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0,518.02	-4,883,429.43
——股票投资	-9,080,518.02	-4,883,429.4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080,518.02	-4,883,429.4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49.59	3,363.94
合计	949.59	3,363.94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费用	1,653.43	2,128.27
账户维护费	22,500.00	18,000.00
合计	124,153.43	170,128.2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凯信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9,351.09	1,786,328.4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9,238.64	885,852.7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50,112.45	900,475.7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1.50%调低为 1.20%，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891.85	297,721.45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25%调低为 0.20%，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28	3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635.05	105,635.05
合计	-	105,670.33	105,670.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77	54.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6,380.86	146,380.86
合计	-	146,435.63	146,435.6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新疆前海联合，再由新疆前海联合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8,946.81	24,215.04	17,327,521.93	46,579.0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

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对于定期银行存款，本基金通过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评价及调整投资限额，管理相关信用风险并定期评估减值损失。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

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228,946.81	-	-	-	8,228,946.81

结算备付金	1,764,707.17	-	-	-	1,764,707.17
存出保证金	68,048.59	-	-	-	68,0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650,062.52	61,650,062.52
应收申购款	-	-	-	1,038.50	1,038.50
资产总计	10,061,702.57	-	-	61,651,101.02	71,712,803.5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505,736.31	2,505,736.31
应付赎回款	-	-	-	17,270.65	17,270.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511.29	84,511.29
应付托管费	-	-	-	14,085.23	14,08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418.14	9,418.14
其他负债	-	-	-	264,744.67	264,744.67
负债总计	-	-	-	2,895,766.29	2,895,766.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61,702.57	-	-	58,755,334.73	68,817,037.3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327,521.93	-	-	-	17,327,521.93
结算备付金	717,611.98	-	-	-	717,611.98
存出保证金	140,817.63	-	-	-	140,8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0,055,669.25	80,055,669.25
应收清算款	-	-	-	725,216.87	725,216.87
应收申购款	-	-	-	1,030.00	1,030.00
资产总计	18,185,951.54	-	-	80,781,916.12	98,967,867.66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311,515.88	2,311,515.88
应付赎回款	-	-	-	665.90	66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2,796.88	122,796.88
应付托管费	-	-	-	20,466.17	20,46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213.68	12,213.68
其他负债	-	-	-	393,843.35	393,843.35
负债总计	-	-	-	2,861,501.86	2,861,501.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85,951.54	-	-	77,920,414.26	96,106,365.8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

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96,996.32	-	7,596,996.32
资产合计	-	7,596,996.32	-	7,596,996.3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487,127.24	-	3,487,127.24
负债合计	-	3,487,127.24	-	3,487,127.2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109,869.08	-	4,109,869.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10,509.86	-	10,810,509.86
资产合计	-	10,810,509.86	-	10,810,509.8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8	-	2.38
负债合计	-	2.38	-	2.38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0,810,507.48	-	10,810,507.4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79,849.82	540,525.49
	2.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79,849.82	-540,525.4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保证及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1,650,062.52	89.59	80,055,669.25	8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650,062.52	89.59	80,055,669.25	83.3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634,651.42	4,551,523.45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634,651.42	-4,551,523.4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1,650,062.52	75,750,533.88
第二层次	-	4,262,400.00
第三层次	-	42,735.37
合计	61,650,062.52	80,055,669.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42,735.37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42,584.5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150.7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50.78
计入其他综合	-	-	-

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期末余额	-	-	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37,508.31	237,508.31
当期购买	-	242,916.60	242,916.60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373,855.70	373,855.7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3,833.84	-63,833.8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3,833.84	-63,833.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2,735.37	42,735.37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0.78	150.78

注：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报告期内，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42,735.37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23.19%至62.29%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650,062.52	85.97
	其中：股票	61,650,062.52	85.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93,653.98	13.94
8	其他各项资产	69,087.09	0.10
9	合计	71,712,803.59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596,996.32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 11.0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30,286.00	8.91
C	制造业	41,960,519.21	60.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26,900.00	1.3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5,440.99	1.4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195,000.00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7,220.00	0.8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8,600.00	2.19
S	综合	739,100.00	1.07
	合计	54,053,066.20	78.5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1,322,872.77	1.9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297,267.70	3.34
公用事业	3,976,855.85	5.78
合计	7,596,996.32	11.0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060,000	3,976,855.85	5.78
2	002384	东山精密	217,300	3,950,514.00	5.74
3	600438	通威股份	150,900	3,777,027.00	5.49
4	300443	金雷股份	132,300	3,650,157.00	5.30
5	002179	中航光电	92,900	3,623,100.00	5.26
6	600988	赤峰黄金	253,800	3,555,738.00	5.17
7	603416	信捷电气	90,000	3,380,400.00	4.91
8	600399	抚顺特钢	285,000	2,770,200.00	4.03
9	600699	均胜电子	152,600	2,740,696.00	3.98
10	02333	长城汽车	250,000	2,297,267.70	3.34
11	002965	祥鑫科技	47,400	1,951,458.00	2.84
12	300415	伊之密	98,300	1,733,029.00	2.52

13	600256	广汇能源	237,700	1,697,178.00	2.47
14	300593	新雷能	114,600	1,692,642.00	2.46
15	002858	力盛体育	79,400	1,508,600.00	2.19
16	688239	贵州航宇科技	29,273	1,398,371.21	2.03
17	600765	中航重机	70,500	1,347,255.00	1.96
18	000733	振华科技	22,800	1,341,552.00	1.95
19	002851	麦格米特	54,200	1,333,320.00	1.94
20	300034	钢研高纳	65,100	1,324,785.00	1.93
21	01787	山东黄金	98,500	1,322,872.77	1.92
22	300750	宁德时代	7,800	1,273,428.00	1.85
23	600683	京投发展	250,000	1,195,000.00	1.74
24	002859	洁美科技	41,700	1,040,415.00	1.51
25	688099	晶晨半导体	16,373	1,025,440.99	1.49
26	000090	天健集团	201,500	926,900.00	1.35
27	000603	盛达资源	79,400	877,370.00	1.27
28	002709	天赐材料	30,000	752,400.00	1.09
29	600603	广汇物流	95,000	739,100.00	1.07
30	002215	诺普信	85,400	705,404.00	1.03
31	300298	三诺生物	21,100	641,440.00	0.93
32	603129	春风动力	5,600	572,544.00	0.83
33	300058	蓝色光标	79,000	567,220.00	0.82
34	600535	天士力	30,500	519,110.00	0.75
35	300394	天孚通信	3,600	329,472.00	0.48
36	603236	移远通信	2,080	111,800.00	0.1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18,477,605.09	19.23
2	000977	浪潮信息	16,588,606.00	17.26
3	603236	移远通信	13,364,804.00	13.91
4	600988	赤峰黄金	9,620,715.50	10.01
5	002444	巨星科技	9,286,396.00	9.66
6	002384	东山精密	7,943,056.00	8.26
7	603583	捷昌驱动	7,891,249.00	8.21
8	603255	鼎际得股份	7,562,106.00	7.87
9	02333	长城汽车	7,135,701.57	7.42
10	002241	歌尔股份	6,917,955.00	7.20
11	688348	昱能科技	6,883,029.91	7.16
12	002709	天赐材料	6,804,143.00	7.08
13	600256	广汇能源	6,769,251.00	7.04

14	301013	利和兴	6,621,069.00	6.89
15	600438	通威股份	6,570,488.00	6.84
16	300408	三环集团	6,551,931.50	6.82
17	300769	德方纳米	6,050,313.00	6.30
18	688208	道通科技	5,985,211.50	6.23
19	688680	海优新材	5,836,924.31	6.07
20	000975	银泰黄金	5,754,441.00	5.99
21	603416	信捷电气	5,571,245.00	5.80
22	601138	工业富联	5,297,808.00	5.51
23	00175	吉利汽车	5,272,602.51	5.49
24	601012	隆基绿能	5,219,563.00	5.43
25	601126	四方股份	5,219,066.00	5.43
26	000603	盛达资源	5,209,539.00	5.42
27	300037	新宙邦	5,141,118.00	5.35
28	000657	中钨高新	5,092,429.00	5.30
29	600188	兖矿能源	5,036,588.00	5.24
30	688256	寒武纪科技	4,928,391.25	5.13
31	600683	京投发展	4,863,319.00	5.06
32	300443	金雷股份	4,812,136.20	5.01
33	000001	平安银行	4,782,143.00	4.98
34	002463	沪电股份	4,734,209.50	4.93
35	300982	苏文电能	4,723,863.40	4.92
36	300274	阳光电源	4,705,936.00	4.90
37	603688	石英股份	4,532,381.00	4.72
38	001301	尚太科技	4,480,075.00	4.66
39	003022	联泓新科	4,477,071.00	4.66
40	603260	合盛硅业	4,306,562.00	4.48
41	300803	指南针	4,187,971.00	4.36
42	688110	东芯股份	4,162,549.63	4.33
43	688320	禾川科技	3,993,854.78	4.16
44	002179	中航光电	3,970,868.00	4.13
45	688772	珠海冠宇电池	3,943,405.97	4.10
46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 股份	3,808,996.79	3.96
47	002979	雷赛智能	3,802,882.00	3.96
48	300068	南都电源	3,644,106.00	3.79
49	688408	中信博新能源	3,591,603.91	3.74
50	600760	中航沈飞	3,551,004.00	3.69
51	600009	上海机场	3,470,664.00	3.61
52	300360	炬华科技	3,399,853.01	3.54
53	688248	南方电网电力 科技	3,379,581.11	3.52
54	000681	视觉中国	3,344,941.00	3.48

55	688311	盟升电子	3,308,010.27	3.44
56	688036	传音控股	3,220,760.76	3.35
57	002648	卫星化学	3,214,813.00	3.35
58	600603	广汇物流	3,208,214.00	3.34
59	002245	蔚蓝锂芯	3,080,061.00	3.20
60	601456	国联证券	2,944,196.00	3.06
61	603995	甬金股份	2,933,410.00	3.05
62	002487	大金重工	2,929,211.00	3.05
63	002409	雅克科技	2,877,787.00	2.99
64	000021	深科技	2,840,239.00	2.96
65	601633	长城汽车	2,764,303.00	2.88
66	002859	洁美科技	2,741,569.00	2.85
67	603507	振江股份	2,681,866.00	2.79
68	600699	均胜电子	2,679,401.00	2.79
69	600399	抚顺特钢	2,677,724.00	2.79
70	688318	财富趋势	2,602,354.49	2.71
71	601975	招商南油	2,595,123.00	2.70
72	688308	欧科亿数控刀具	2,459,693.33	2.56
73	301327	华宝新能	2,365,700.00	2.46
74	605117	德业股份	2,328,402.00	2.42
75	688498	源杰科技	2,311,605.60	2.41
76	300415	伊之密	2,309,853.00	2.40
77	002885	京泉华	2,284,497.28	2.38
78	002965	祥鑫科技	2,259,961.00	2.35
79	688072	拓荆科技	2,239,140.68	2.33
80	300624	万兴科技	2,231,587.00	2.32
81	688663	新风光科技	2,173,291.37	2.26
82	688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	2,155,516.62	2.24
83	002824	和胜股份	2,141,716.12	2.23
84	300308	中际旭创	2,120,938.00	2.21
85	600859	王府井	2,082,937.00	2.17
86	603611	诺力股份	2,082,790.00	2.17
87	688099	晶晨半导体	2,067,596.44	2.15
88	600803	新奥股份	2,048,046.21	2.13
89	002518	科士达	1,989,518.00	2.07
90	600266	城建发展	1,976,426.00	2.06
91	300750	宁德时代	1,964,518.00	2.04
92	300709	精研科技	1,934,988.00	2.01
93	603666	亿嘉和	1,933,862.00	2.01

注：1、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18,222,851.20	18.96
2	000977	浪潮信息	17,273,320.74	17.97
3	603236	移远通信	13,877,883.20	14.44
4	002444	巨星科技	9,913,566.00	10.32
5	002241	歌尔股份	8,275,391.00	8.61
6	600760	中航沈飞	7,971,070.36	8.29
7	300408	三环集团	6,940,034.00	7.22
8	002648	卫星化学	6,900,543.15	7.18
9	301013	利和兴	6,851,314.00	7.13
10	300769	德方纳米	6,539,851.00	6.80
11	603255	鼎际得股份	6,368,182.87	6.63
12	688680	海优新材	6,245,746.42	6.50
13	300274	阳光电源	6,194,463.00	6.45
14	603583	捷昌驱动	6,155,086.00	6.40
15	002709	天赐材料	6,138,736.00	6.39
16	600487	亨通光电	6,010,563.00	6.25
17	688348	昱能科技	5,870,277.25	6.11
18	000975	银泰黄金	5,858,087.00	6.10
19	000301	东方盛虹	5,669,059.00	5.90
20	601138	工业富联	5,654,529.00	5.88
21	000596	古井贡酒	5,526,714.00	5.75
22	601012	隆基绿能	5,521,249.00	5.74
23	600309	万华化学	5,461,090.00	5.68
24	003022	联泓新科	5,425,891.00	5.65
25	300037	新宙邦	5,225,364.00	5.44
26	002463	沪电股份	5,206,807.00	5.42
27	688256	寒武纪科技	5,005,623.56	5.21
28	000001	平安银行	4,965,595.00	5.17
29	001301	尚太科技	4,897,592.20	5.10
30	00700	腾讯控股	4,866,482.62	5.06
31	688208	道通科技	4,861,970.06	5.06
32	601126	四方股份	4,822,985.63	5.02
33	603260	合盛硅业	4,603,148.00	4.79
34	600188	兖矿能源	4,549,339.00	4.73
35	300982	苏文电能	4,546,040.00	4.73
36	000603	盛达资源	4,545,553.00	4.73
37	600988	赤峰黄金	4,516,437.00	4.70
38	300750	宁德时代	4,508,290.00	4.69

39	00175	吉利汽车	4,488,737.02	4.67
40	600256	广汇能源	4,469,124.00	4.65
41	002415	海康威视	4,382,973.00	4.56
42	688110	东芯股份	4,288,144.77	4.46
43	02333	长城汽车	4,273,966.05	4.45
44	000657	中钨高新	4,164,098.50	4.33
45	688320	禾川科技	4,062,295.87	4.23
46	688408	中信博新能源	4,034,905.03	4.20
47	688308	欧科亿数控刀具	4,028,312.31	4.19
48	688772	珠海冠宇电池	4,023,622.08	4.19
49	300015	爱尔眼科	4,004,770.07	4.17
50	603688	石英股份	4,000,213.00	4.16
51	300803	指南针	3,891,969.00	4.05
52	300850	新强联	3,875,568.00	4.03
53	600011	华能国际	3,850,000.00	4.01
54	002979	雷赛智能	3,842,486.00	4.00
55	300360	炬华科技	3,643,448.00	3.79
56	600096	云天化	3,631,556.30	3.78
57	68824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	3,497,495.58	3.64
58	600009	上海机场	3,495,581.00	3.64
59	300068	南都电源	3,485,047.00	3.63
60	000681	视觉中国	3,464,718.00	3.61
61	002245	蔚蓝锂芯	3,433,641.00	3.57
62	600683	京投发展	3,345,657.00	3.48
63	688311	盟升电子	3,308,661.76	3.44
64	688036	传音控股	3,285,432.57	3.42
65	000021	深科技	3,234,817.00	3.37
66	002487	大金重工	3,179,100.00	3.31
67	601677	明泰铝业	3,057,438.00	3.18
68	603507	振江股份	3,002,354.00	3.12
69	601456	国联证券	2,984,113.00	3.11
70	601633	长城汽车	2,767,927.00	2.88
71	688318	财富趋势	2,743,259.23	2.85
72	002409	雅克科技	2,720,497.00	2.83
73	601975	招商南油	2,661,490.00	2.77
74	002714	牧原股份	2,413,000.00	2.51
75	002384	东山精密	2,402,812.00	2.50
76	688498	源杰科技	2,389,961.20	2.49
77	600603	广汇物流	2,389,665.00	2.49
78	600803	新奥股份	2,321,061.00	2.42
79	688663	新风光科技	2,288,778.21	2.38

80	688072	拓荆科技	2,285,216.70	2.38
81	688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	2,277,842.45	2.37
82	01810	小米集团—W	2,258,626.31	2.35
83	603995	甬金股份	2,220,240.00	2.31
84	300624	万兴科技	2,217,060.00	2.31
85	000807	云铝股份	2,216,326.00	2.31
86	603666	亿嘉和	2,176,803.00	2.26
87	600745	闻泰科技	2,149,847.00	2.24
88	300308	中际旭创	2,145,608.00	2.23
89	603611	诺力股份	2,113,460.00	2.20
90	600266	城建发展	2,009,671.00	2.09
91	300709	精研科技	1,996,597.13	2.08
92	002518	科士达	1,988,294.00	2.07

注：1、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0,982,472.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8,743,030.4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信捷电气股票发行主体被区级消防大队处罚情况：因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信捷电气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被无锡市滨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相关法规给予罚款处罚决定，处罚金额 15000 元。

本基金对信捷电气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048.5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38.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087.0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627	112,302.14	-	-	70,413,439.05	100%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1,811	27,571.55	-	-	49,932,074.14	100%
合计	2,404	50,060.53	-	-	120,345,513.19	100%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351,874.90	0.4997%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10,133.85	0.0203%
	合计	362,008.75	0.300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10~50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10~50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A	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3,825,052.49	166,443,216.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711,494.58	53,595,262.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5,160.69	1,817,614.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03,216.22	5,480,802.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13,439.05	49,932,074.1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20,000.00 元。该事务所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43,063,598.64	52.75%	396,588.55	52.72%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86,344,229.91	47.25%	355,659.89	47.2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单元及券商研究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1）券商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

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券商利用其他专业研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研究与支持服务的，对该券商研究方面的要求按照上述第 2 点规定执行；

(2) 券商选择程序：

- 1) 券商研究质量与研究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发展部根据券商选择标准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发展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领导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2、本报告期内新租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560.00	100.00%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1-28
2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3-03
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公告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4-18
4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4-22
5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7-21
6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8-30
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9-15
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9-21
9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09-26
10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10-25
1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11-22
1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低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12-2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1.5%降低为 1.2%，托管费率由 0.25%降低为 0.2%。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